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钢研”）提供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），获悉中国钢研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投资”）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与国新投资签署了《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中国钢研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钢研高纳 19,438,28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二、股份登记过户转让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册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中国钢研	215,040,031	44.25%	195,601,747	40.25%
国新投资	0	0	19,438,284	4.0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